G106 京广线兰考境兰考北收费站至高场三岔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 G106 京广线兰考境四次河桥至宋九路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106 京广线兰考境兰考北收费站至高场三岔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 G106 京广线兰考境四次河桥至宋九路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已由兰考县发改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兰发改审【2017】3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017-410225-54-01-012583，招标人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一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G106 京广线兰考境兰考北收费站至高场三岔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 G106 京广线兰考境四次河桥至宋九路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2.1.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0

2.1.3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1.4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 G106 京广线兰考境兰考北收费站至高场三岔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 G106 京广线兰考境四次河桥至宋九路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道路修复，消除路面病害，改善路网服务水平。

2.1.5 投资总金额：27588954.52 元

2.1.6 工期要求：

第二标段：120 日历天；

2.1.7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施工）：G106 京广线兰考境四次河桥至宋九路口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1.8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3 个标段。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施工程项目；

3.2.2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注：社保应为本单位缴纳，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3 业绩要求：无。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3-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从成立年份算起，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对上述途径查询结果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8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1.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地址：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1-26997034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71-22220097

9.其他补充事宜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平台上完成公示。

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电　话：0371-26997034

-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金先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 6 号院 21 号楼 19 层 1912 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17796716006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兰考县民生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22220097